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 普通招考复试工作安排及实施细则

根据研究生处《海南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(一)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长、党委书记、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、学位点负责人及相关专家等人员组成。

(二) 学院成立复试工作小组，成员由 9 名教师组成，记录员 1 名，成员现场独立评分。同时，设立督导组，保证复试工作的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

(三) 复试小组应认真做好复试的命题准备工作。复试工作小组在复试前，确定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。对考生进行复试时，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和复试标准，保证复试质量。

二、复试办法

(一) 复试名单的确定

以学校研究生处公布复试名单为准。

(二) 报到

参加复试考生应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8:00 到海南大学 5-602 报到(报到与复试同时进行)，考生需出示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还须提供以海南大学医院或其他二等甲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表。

(三) 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满分 100 分，每位考生复试面试时间约 20 分钟，主要考察考生以下能力：

1. 综合能力考查

综合能力考查以面试方式进行，具体内容 by 复试专家小组负责确定，主要包括专业能力、专业英语应用、综合素质等方面。面试满分 100 分，其中专业能力 40 分，英语表达能力 20 分，综合素质 40 分。每位复试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

少于 20 分钟。

2.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政治思想表现、学习工作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；此项考核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四）拟录取

根据学校研究生处文件精神，学院根据考生的初试及复试成绩，计算综合成绩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综合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 \div 3） \times 50%+复试成绩 \times 50%。

1. 学院在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的基础上，依据考生综合成绩确定学科拟录取名单。

2. 学科招收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（报考类别为“定向就业”的考生）一般不超过本学科招生计划的 20%。

（五）公示

1.学院将拟录取名单须报送学校研究生处审核，审核通过的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（http://www.hainanu.edu.cn/zy_yjs）公示 10 个工作日，其它事项按学校研究生处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示期间若发现有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、考试违纪、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等不符合录取要求的，一律视为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9 年 5 月 27 日